

溯源与追忆：东汉党锢新论

秦 蓁

【摘要】汉末党锢一案，因其在中国历史、中国文化史上的特殊地位，历来研究者极多。本文同意前人从文化、家族等角度所阐发的对党锢一案的观点，进一步指出桓帝本人在党人案的成立中，具有特别的作用。而党锢历史的重构，是古人宁可忽略细节的龌龊、而向往历史中的光风霁月的表现。

【关键词】党锢；房植；李杜；重构

【中图分类号】K234 【文献标识码】A 【文章编号】1007—1873（2008）03—0000—00

【作者简介】秦蓁，助理研究员，上海社科院历史所 200233；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

东汉党锢，在中国历史上是一桩大事，论者多以为，正是对党人的全面打击制裁，耗尽了汉代尚存的元气，适成汉亡于魏、而后数百年群雄割据的局面。与此同时，汉末士人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气概，倒也成为中国文化史上再三致意的一种风度，顾炎武褒扬的“三代以下风俗之美，无尚于东京者”，所称道者正在于此。

汉末党锢一案，因其在中国历史、中国文化史上的特殊地位，历来研究者极多。大的视野，从文化史上的特殊意义落笔，其著者如余英时《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》；小的视角，从党人家世与个案研究落笔，其著者如金发根《东汉党锢人物分析》。作为学界关注的热点，“东汉党锢”难免给人题无剩义之感。^①然而，考察历史上对党锢事件的讲述和重构，尚有若干蛛丝马迹的指向还没有落实——中国的史著，笔下放出去的线索也许引而不发，却往往有深意存焉。

一 党锢事件的回放——从细节开始的疑惑

东汉党锢一节，史学界的大体表述如下：

延熹九年（166），素以方伎交通宦官的方士张成，“推占当赦”^②，遂教子杀人。司隶校尉李膺不顾赦令，将其正法。宦官集团乘机唆使张成弟子牢修诬告李膺等“养太学游士，交结诸郡生徒，更相驱驰，共为部党，诽讪朝廷，疑乱风俗”^③。于是桓帝下令逮捕李膺等二百多人，并且“布告天下，使同忿疾”^④。李膺在狱中供辞故意牵连宦官子弟，宦官害怕受到牵连，加之外戚窦武也上书请求，桓帝才宣布赦免党人不再治罪，但仍将其全部罢官归家，并终身禁锢，永远不许再作官。这就是第一次“党锢之祸”。

灵帝刘宏时，宦官气焰更盛，把持朝廷。太傅陈蕃与外戚窦武“志诛中官”^⑤，事泄，宦官残暴地清除异己势力，矫诏诛窦武等。建宁二年（169），宦官侯览使人诬告张俭结党谋反，曹节趁机上奏搜捕党人，“党锢之祸”再起，李膺、杜密、范滂等百余人俱被处死，牵连者六七百人，分别被流放、禁锢和处死。党人的门生、故吏、父兄子弟甚至五服以内的亲属，一律免官禁锢。这就是第二次“党锢之祸”。

一般来说，史学界认为党锢事件的起点是李膺拒赦张成之子；事件的对立方是包括太学生在内的士大夫和当政的宦官；事件的实质是宦官集团完全把持桓灵两帝的朝廷大权。^⑥

这样的判断大致不差，但是，在对勘史料的时候，尚有一些细节提示我们进一步考察的

^① 东汉党锢研究史，承韩昇先生为述大致、仇鹿鸣师兄复印大量相关研究论文以遗，谨此致谢。

^② 《后汉书》卷 67《党锢列传》。

^③ 《资治通鉴》卷 55，汉纪四十七孝桓皇帝延熹九年（166）。

^④ 《后汉书》卷 67《党锢列传》。

^⑤ 《后汉书》卷 66《陈王列传》。

^⑥ 参见缪凤林：《中国通史纲要》、范文澜：《中国通史简编》、白寿彝：《中国通史》。

必要。

首先，是党锢事件的起点问题。

《后汉纪》的说法是：“（延熹九年）九月，诏收膺等三百余人，其逋逃不获者，悬千金以购之，使者相望于道，其所连及死者不可胜数，而党人之议始于此矣。”^①

而根据《后汉书》，则是这样的：“初，桓帝为蠡吾侯，受学于甘陵周福，及即帝位，擢福为尚书。时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当朝，乡人为之谣曰：‘天下规矩房伯武，因师获印周仲进。’二家宾客，互相讥揣，遂各树朋徒，渐成尤隙，由是甘陵有南北部，党人之议自此始矣。”^②

“党人之议”始于何时，两书说法不同。袁宏《后汉纪》的成书要早于范曄《后汉书》五十余年，依据史源学的一般规矩，应以《后汉纪》为准。然而，有意思的是，其后的《东汉会要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均取《后汉书》之说。以司马光采用史料之审慎，从后出之《后汉书》的原因，自然不是因为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中言：“宏所采亦云博矣，乃竟少有出范书外者，然则诸书精实之语，范氏摭拾已尽”^③；而如果根据《后汉书》的观点，党锢事件的起点乃是房植、周福各自为派，这似乎也更加符合后人对党锢事件的记忆，史家所谓“汉末党禁，起于甘陵南北部”^④，诗家所谓“甘陵南北久分歧”^⑤，都是这个意思。

论党，则当各自成派；可是，细按周福、房植两支，却发现两点现象：其一，房植为贤者，世有定论。史载魏王所旌表的二十四贤：太尉河南杜乔、太常敦煌张奂、侍中河内向栩、太傅汝南陈蕃、太尉沛国施延、少府颍川李膺、司隶沛国朱寓、太仆颍川杜密、大鸿胪颍川韩融、司空颍川荀爽、司空清河房植、聘士彭城姜肱、太尉下邳陈球、司空山阳王畅、征士陈留申屠蟠、卫尉山阳张俭、大司农北海郑玄、征士乐安冉璆、太尉汉中李固、有道太原郭泰、益州刺史南阳朱穆、尚书会稽魏朗、聘士豫章徐穉、度辽将军安定皇甫规，其中就有房植。^⑥房植的碑文也流传至今：“公言非法度不出于口，行非至公不萌于心。治身则伯夷之洁也，俭嗇则季文之约也，尽忠则史鱼之直也，刚平则山甫之励也。总兹四德，式是百辟，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枉丝发，树私恩不为也；讨无礼，当强御弗避也。是以功隆名显，在世孤特，不获恺悌宽厚之誉，享年垂老，至于积世，门无立车，堂无宴客，衣不变裁，食不兼味。虽易之贞厉，诗之羔羊，无以加也。明明在公，实惟皇后，诞应正德，式作汉辅。邪慝是仇，直亭是与，刚则不吐，柔则不茹，媚兹天子，以靖土宇。”^⑦而与此相对，周福除了作为桓帝的老师之外，在历史上并没有留下特别的记述。其二，朝廷中与房植有师承关系的士人所在多有。引荐房植的，是李固^⑧；房植所引荐者，有荀淑、赵歧^⑨——赵歧本人和荀淑之子荀爽，都名列党人。相比之下，周福谨小慎微，以致在史传中，不能见其所亲，亦不能见其所疏。

从这两点看，似乎房植、周福两派的力量很是悬殊——甚至说，周福这边根本看不出自成一派的迹象。可是，若非“势均力敌”，“各植朋党”的分庭抗礼则无由谈起。拥戴房植的人员构成很清楚，如前所述，房植和黄琼、胡广、尹颂都曾经共事过，他本人为李固所荐举，在位之后又荐举过荀淑、赵歧。东汉时人，门生与师长的关系特别紧密，甚至对师长的家人都有道义上的隶属关系，一方面，身居高位的官员由于门生数量之多而自拥极大的政治势力、

^① 袁宏：《后汉纪》，后汉孝桓皇帝纪下卷 22。《后汉纪校注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版。

^② 《后汉书》卷 67《党锢列传》。

^③ 王鸣盛：《十七史商榷》卷 38，上海书店 2005 年版，第 274 页。

^④ 赵翼：《廿二史札记》卷 5《党禁之起》，中国书店 1987 年版，第 56 页。

^⑤ 钱谦益：《吴门送福清公还闽八首》其五，《牧斋初学集》卷 36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，第 34 页。

^⑥ 参见陶宗仪：《说郛》卷 57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。

^⑦ 《司空房植碑》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。

^⑧ 事见《后汉书》卷 63《李杜列传》。

^⑨ 荀淑事见《后汉书》卷 67，赵歧事见《全后汉文》卷 62。

错综的人际网络；另一方面，仕途生涯相似的士大夫，自然而然地成为政治理念相近的同一族群，虽然他们的出仕未必同时，彼此之间也未必相识，但彼此的精神脉络之相关性还是可以想象得到的——东汉党锢事件，株连上千人，有史可查姓名者数十人，著名者十余人，所谓“株连”云云，正是说的彼此之前的精神联系；而亦如前所述，根据现存史料，我们完全找不到和周福这一支有精神脉络渊源，拥戴周福的人，既不是朝中有人望的士子大夫，也不见得是宦官外戚，我们根据他帝师的权势，如果承认其周边集团亦形成了举足轻重的力量，由此，把围绕在他身边的“党人”，推测为同是“皇帝同学”的人，似不为过分的论断。

那么，下一个有趣的问题是：两派各自“讥揣”，矛盾焦点是什么？大而化之，我们自然可以说，是朝中的黑暗势力与士大夫的天下己任的冲突云云，尽管这样的批评立论完全正确，就事论事而言，却还是略嫌空泛。不过，如果沿着前面的线索、结合史料进一步推测，我们似乎可以做如下假设，两派对立阵营的区分，是以对待桓帝刘志权威的认同来作为界限的：支持刘志即天子之位的，基本上是周福的门人，而因为梁冀和宦官亦秉此态度，所以，自然而然就站到了另一派人——朝中的代表是李固、杜乔，精神资源则出自房植——的对立面。李固和房植的精神联系，史有明文：“房植，字伯武，清河人，以经学知名，永和中为李固荐。与陈留杨伦、河南尹存、东平王恽、陈国何临同日征用。”^①而要做出如上假设，还有一个前提，那就是刘志对自己帝位总怀有忐忑之心，始终萦绕着不安全感。

说刘志最终得践九五之尊是鸿运当头，倒并非故发惊人之论。论家世或者资格，桓帝刘志都不见得是最合适的人选。从家世上来看，此前所立的质帝，若论辈份，还比刘志小一辈（质帝是章帝的玄孙，桓帝是章帝的曾孙），可见，如果不是偶然的因素，由外藩入继的刘志并不在皇位继承人的名单上，毕竟，他的父亲刘翼属于戴罪之身，史书上记载：蠡吾侯刘翼，顺帝时为平原王，后被贬为蠡吾侯，那是安帝建光元年的事情。^②而从资格上来说，向来即有更合适的人选，那就是清河王刘蒜。冲帝夭折之后，当时的朝廷重臣多认为应该扶立刘蒜为下一任天子，史书记载说：“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，帝崩于玉堂前殿，年三岁。清河王蒜征至京师。”^③当时的太尉正是李固。史书上是这样记载这个故事的：“征清河王蒜及渤海孝王鸿之子缵皆至京师。蒜父曰清河恭王延平；延平及鸿皆乐安夷王宠之子，千乘贞王伉之孙也。清河王为人严重，动止有法度，公卿皆归心焉。李固谓大将军冀曰：‘今当立帝，宜择长年，高明有德，任亲政事者，愿将军审详大计，察周、霍之立文、宣，戒邓、阎之利幼弱！’冀不从，与太后定策禁中。丙辰，冀持节以王青盖车迎缵入南宫。丁巳，封为建平侯。其日，即皇帝位，年八岁。蒜罢归国。”^④如果不是梁冀把持朝政的私心作祟，帝位应该是清河王刘蒜的。当时的情况，正如赵翼在《廿二史札记》中指出的那样，“东汉诸帝多不永年”：在桓帝之前，冲帝活了三岁，质帝活了九岁。且不说少年天子的局面会使得朝政容易受外戚操持，单就“年少者易夭”所导致的“频年之间，国祚三绝”这一个理由，在质帝夭折之后，李固“宜择年长高明有德、任亲政事者”的建议就很有说服力；况且当时的局势，对刘蒜亦很有利：“固、广、戒及大鸿胪杜乔皆以为清河王蒜明德著闻，又属最尊亲，宜立为嗣，朝廷莫不归心”^⑤。事情后来的发展有点出乎意料：“初，中常侍曹腾谒蒜，蒜不为礼，宦者由此恶之。及帝崩，公卿皆正义立蒜，而曹腾说梁冀不听，遂立桓帝。语在《李固传》。蒜由此得罪。”^⑥在密谋立蠡吾侯刘志为帝的故事中，公卿自胡广、赵戒以下都不敢违抗梁冀的意思，唯独李固坚持本议：“固犹望众心可立（注：以众心属于清河王，犹望可

^① 黄彭年：《畿辅通志》卷78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。

^② 事见《后汉书》卷5《孝安帝纪》。《资治通鉴》卷50，汉纪四十二安帝建光元年（121）有详细记载。

^③ 《后汉书》卷6《孝顺孝冲帝纪》。

^④ 《资治通鉴》卷52，汉纪四十四冲帝永嘉元年（145）。

^⑤ 《资治通鉴》卷53，汉纪四十五质帝本初元年（146）。

^⑥ 《后汉书》卷55《章帝八王传》，第1805页。

立也。)”^①而李固后来的“得罪”，也正因为这“众心可立”——“众心可立”，并且有李固这样的朝廷众臣“望众心可立”，带给桓帝刘志的威胁可想而知。于是，此后的局势就顺理成章了：“十一月，清河刘文与南郡妖贼刘鲔交通，妄言‘清河王当统天下’，欲共立蒜。事觉，文等遂劫清河相谢曰：‘当立王为天子，以为公。’骂之，文刺杀。于是捕文、鲔，诛之。有司劾奏蒜；坐贬爵为尉氏侯，徙杜阳，自杀。梁冀因诬李固、杜乔，云与文、鲔等交通，请速按罪。”^②以谋反的罪名除去了帝位的有力争夺者刘蒜，同时，以同谋的罪名除去了刘蒜的有力支持者李固、杜乔二人，党人团体的序幕却也自此正式拉开：“冀暴固、乔尸于城北四衢，令：‘有敢临者加其罪。’固弟子汝南郭亮尚未冠，左提章钺，右秉铁钺，诣阙上书，乞收固尸，不报；与南阳董班俱往临哭，守丧不去。夏门亭长呵之曰：‘卿曹何等腐生！公犯诏书，欲干试有司乎！’亮曰：‘义之所动，岂知性命！何为以死相惧邪！’（中略）杜乔故掾陈留杨匡，号泣星行，到洛阳，着故赤帻，托为夏门亭吏，守护尸丧，积十二日。（中略）匡因诣阙上书，并乞李、杜二公骸骨，使得归葬，太后许之。匡送乔丧还家，葬讫，行服，遂与郭亮、董班皆隐匿，终身不仕。”^③此间的师弟之情、生死之义，终于形成了同声相应、同气相求的社会风气，亭林先生“党锢之流、独行之辈，依仁蹈义，舍命不渝”^④的判语，可谓的评。

这样的推断或有略嫌大胆之处，却确实能解释以下几个问题：第一，“党人之议自此始”，这句话作为判断党锢案的源头，至此方不为虚悬。第二，党锢的导火索，本不值得称道——“时河内张成善说风角，推占当赦，教子杀人。李膺为河南尹，督促收捕，既而逢宥获免。膺愈怀愤疾，竟案杀之”^⑤杀人者死，而诛灭全家；大辟有时，而随案即办——而竟然得到时人的完全谅解、乃至推重，自有其深层原因。或许有些怨愤只有呼吸彼时气氛的历史中人才能明白，在事情发生的时候，可以不加解释，而时人自然地知其戾气之所由、并因此同情其戾气。不加解释，很可能是因为“不便”解释——比如，对一方党人团体的压制，根本不是来自于另一个士大夫团体，而是完全来自于皇帝本人。那种“不便”、“不能”，置身其间的人是深有感触的：李固的女儿在梁冀已诛、大赦天下、求固后嗣的背景下，告诫李固的小儿子说：“先公正直，为汉忠臣，而遇朝廷倾乱，梁冀肆虐，令吾宗祀血食将绝。今弟幸而得济，岂非天邪！宜杜绝众人，勿妄往来，慎无一言加于梁氏。加梁氏则连主上，祸重至矣。唯引咎而已。”^⑥所谓的“加梁氏则连主上”，导致的“祸重至矣”，岂非正把党锢的线索直接引向桓帝本人：党锢事件的源头，是李固、杜密等朝中大臣本着公心，希望东汉的帝位能由年纪较长的刘蒜继承，以避免外戚宦官专权故事的重演；党锢事件并不存在如朝廷所公布的对立方；党锢事件的实质，是桓帝对反对自己即位的士大夫群体——他们的精神领袖是房植，政治领袖是李固、杜密——的猜忌和报复。

二 党锢事件的重构——想象和追慕

关注党锢事件，是因为在后人的记忆讲述中，那还算是最好的年代；因为，有那样一些值得尊敬的人、那样一些值得缅怀的故事。

其实，对党锢事件，后人从理智上来说，并不是全无批评的。对党锢事件的批评，一般集中于以下几个角度：

其一，君子不党。这一点，往往身处党争激烈的时代的学者特别切齿于此，蜀洛党分、东林势盛的时期，论者对此门户之见尤为痛恨。黄宗羲所谓：“象山先生云恶能害心，善亦

^① 《资治通鉴》卷 53，汉纪四十五质帝本初元年（146）。

^② 《资治通鉴》卷 53，桓帝建和元年（147），第 1711 页。

^③ 《资治通鉴》卷 53，汉纪四十五桓帝建和元年（147），第 1713 页。

^④ 《日知录》卷 13《两汉风俗》。《日知录集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，第 752 页。

^⑤ 《后汉书》卷 67《党锢列传》。

^⑥ 《后汉书》卷 63《李杜列传》。

能害心，以其害心者而事心，则亦何由诚、何由正也。夫害于其心，则必及于政与事矣，故用之成治，效止驩虞；而以之拨乱，害有不可言者。后世若党锢之祸，虽善人不免自激其波，而新法之行，即君子亦难尽辞其责。其究至于祸国家殃生民而有不可胜痛者，岂是少却善哉。范滂之语其子曰：我欲教汝为恶，则恶不可为，教汝为善，则我未尝为恶。盖至于临刑追考，觉无下落，而天下方且耻不与党，效尤未休。真学问不明，而认善字之不彻，其蔽乃一至此。故程子曰：东汉尚名节，有虽杀身不悔者，只为不知道。”^①

其二，党人为了争取胜利——或者避祸，所援引的手段不够光明正大。如前所述，第二次党锢之祸平息，是由于“时中常侍吕强言于帝曰：‘党锢久积，若与黄巾合谋，悔之无救。’帝惧，皆赦之。”^②史识甚高而持论严格的王船山认为，接受这种理由的赦免，简直是一种侮辱，他在《读通鉴论》里这样评论：“士可杀不可辱。（中略）党人者，君子之徒也。黄巾起，吕强曰：‘党锢积久，人情怨愤，若不赦宥，将与合谋。’吕强，奄人之矫矫者耳，言无足深责，皇甫嵩士大夫而亦为此言也，党人之辱，不如死之久矣！”^③如果说吕强身为宦者，见识有限，那么皇甫嵩这样的士大夫竟然也顺着这个话头往下说，那就太有悖于“不饮盗泉之水”的儒家教义，甚为不伦。

其三，党人好清议，而清议——在专制政权中，很有蛊惑人心、离经叛道的嫌疑。这一点，皇帝看得最清楚——甚至连以优容士人著称的宋朝，也依然把“清议”也看作政府的对头，多有掣肘。南宋孝宗的一段话，最能说出在位者对清议的深恶痛绝：“上曰：‘朝廷所行事，或是或非，自有公议。近来士大夫又好倡为清议之说，不宜有此，此语一出，恐相煽成风，便以趋事赴功者为猥俗，以矫激沽誉者为清高，浸浸不已，如东汉杜乔之徒激成党锢之风，殆皆由此。可不痛为之戒。况今公道大开，朝政每有缺失，虽民间亦得论之，何必更言清议。’龚实之曰：‘天下有道，则庶人不议。惟公道不行于上，然后清议在下。此衰世气象，不是好事。’李秀叔曰：‘惟有是非，故人得而议之。若朝廷所行皆是，自无可议。’上曰：‘若有不是处，上之人与公卿却当反求诸己，惟不可更为清议之说。卿等可书诸绅。’实之曰：‘唐末白马之祸，害及缙绅，至有清流浊流之说，惟大中至正之道可以常行。’”^④

一方面，“党锢弊汉”几成后人论史的“通识”；另一方面，我们注意到，后人更认同的还是这样的说法：“世率谓党锢之祸，生于节义之过激，则节义之隆，亦岂盛世之美事哉。吁。（中略）东汉之亡，非节义之过也，不能扶持节义者之过也吁。”^⑤意思是说，人们都把东汉之亡归罪于党人的兴起事端，却不知道东汉如果没有这样的君子人撑持局面，其亡也尤速。有趣的是，那种“主持大局”，并不是从一时一事上的远见卓识、力挽狂澜来说的——毕竟，不久之后东汉灭亡，细读这段历史，以“成败”观之，这群士大夫并没有挽救国运；也许要求书生以扶笔之力强挑万钧江山本来就是太难的事情，而时人与后人对他们的敬仰和追慕，分明是来自党人的人格魅力——担当苦难的肩膀、处乱不惊的气度、傲视权贵的气节，这一切，恰恰符合中国文化对士人品格的终极想象。

比如，范滂临刑之前，与老母诀别，其母反而安慰他说：“汝今得与李、杜齐名，死亦何恨！既有令名，复求寿考，可兼得乎？”^⑥——子伏其死而母欢其义，那是一种舍生取义。

比如，延熹九年，李膺等以“党人”案下狱考实。陈蕃上疏极谏，为李膺、杜密、范滂等伸冤，说他们“正身无玷，死心社稷。以忠忤旨，横加考案，或禁锢闭隔，或死徙非所。杜塞天下之口，聋盲一世之人，与秦焚书坑儒何以为异？”并指责桓帝“遇贤何薄？待恶何

^① 黄宗羲：《明儒学案》卷36，中国书店1990年出版，第412页。

^② 《后汉书》卷8《孝灵帝纪》，见注，第348页。

^③ 王夫之：《读通鉴论》卷8《皇甫嵩乞赦党人之言于士为大辱》，《船山全书》第10册，岳麓书社1996年版，第329页。

^④ 李心传：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3，《孝宗论不宜有清议之说》，中华书局2000年版，第541页。

^⑤ 《东汉会要》卷23职官五《旌节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345页。

^⑥ 《后汉书》卷67《党锢列传》。

优？”^①桓帝讳其言切，借口说陈蕃征用下属不当，罢了他的官——把道义看得重于仕途，那是一种舍生取义。

比如，李固之死，有郭谅“往守视其丧，扇护蝇虫”，杜乔之死，有杨章舍了平原令的官职，“星行赴洛，着弊衣赤帻，守其尸，驱护蝇虫”^②——把恩情看得重于生命，那是一种舍生取义。

比如，在陈蕃受刑之后，其友人陈留朱震，“时为铨令，闻而弃官哭之，收葬蕃尸，匿其子逸于甘陵界中。事觉系狱，合门桎梏。震受考掠，誓死不言，故逸得免。”^③——把朋友看得重于自己，那更是一种舍生取义。

正是这种种惊心动魄的事件，构成了党锢事件本身的精神魅力，由此而向后世表明如是的信念：士大夫所代表的知识人，俨然为一庄严的传统，此一传统自有其追随向慕者，高洁地独立于权力系统之外、甚至对抗权力的系统：事业可以放弃，家庭可以破碎，身体可以毁灭，此一传统本身不可泯没。

三 余论

世论党锢一节者，有“前后李杜”之说。孔平仲《珩璜新论》所谓：“古有三李杜。李固、杜乔；李膺、杜密；李白、杜甫也。”^④谢伯采《密斋笔记》所谓：“李杜齐名有三。东汉李固、杜乔，李膺、杜密，唐李白、杜子美也。”^⑤可以看出，从党锢尚未成为“事件”时的受害者李固、杜乔，到党锢事件正式发生时的首当其冲者李膺、杜密，后人自然而然地肯定他们之间的精神联系。时人对桓帝本人在党锢事件中的特殊作用深有感知而不能明言，于关节之处故作迷离，隐曲表之，留下若有若无的线索；而后史家士人在讨论这段史事的时候，则宁可忽略其中真实的权力之争，“凡党事始自甘陵汝南，成于李膺张俭，海内涂炭二十余年，诸所蔓衍，皆天下善士”^⑥，源头、导火索都未必重要，重要的是，在此君道糝僻、朝纲日陵、国隙屡启的危机时刻，若无此等仁人君子倾注心力乃至生命，撩虺蛇之头、践虎狼之尾，则王朝必将倾颓决溃、朝不保夕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直接否定帝王的品格并不是正史的笔法，然而，真实的史事又不容涂抹。于是，身处这样的两难之间，古人论党锢一案，宁可忽略细节的齟齬，而把注意力集中于表彰历史中人光风霁月的气象。“中人之性由于所习见其善，则习于为善，见其恶，则习于为恶。习于为善，则举世相率而为善，而不知善之为是。东汉党锢之士与夫太学生是也。”^⑦人世的荒原里，我们需要这样得以流传千年的故事：超越了一时一世的是非，这样的故事乳养生民，唤醒了我们童年的梦寐，辉煌了我们民族的记忆——从这个意义来说，美比历史更真实。

（责任编辑：钱 杭）

^① 《后汉书》卷 66《陈王列传》。

^② 见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，谢承《后汉书》卷 4。

^③ 《后汉书》卷 66《陈王列传》。

^④ 孔平仲：《珩璜新论》，上海书店 1990 年版，第 30 页。

^⑤ 谢伯采：《密斋笔记》卷 4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。

^⑥ 《后汉书》卷 67《党锢列传》。

^⑦ 罗从彦：《豫章文集》卷 11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。